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轉授特許協議項下安排之若干變更
以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於該等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重組及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其涉及(其中包括)代價、先決條件、完成賬目、完成後賬目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仍為35,000,000美元，可根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並應根據經修訂結算條款分三期支付及/或結算。

本公司及賣方原本協定，總代價35,000,000美元將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以悉數結付總代價。根據補充協議，將按該協議所載相同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905,333,332股代價股份(或根據調整機制調整的代價股份數目)，以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為了更好地管理目標集團業務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同意根據遞延及盈利能力支付結構支付總代價最高金額35,000,000美元，其乃基於目標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及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實際EBITDA得出。

轉授特許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的總特許權協議條款及轉授特許協議建議條款之若干變更將通過總特許權協議第三次修訂及轉授特許協議生效。

轉授特許協議的變更擬(a)澄清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權於轉授特許的初始期限結束後，重續第二、第三及第四個五年期，而該等期限應與總特許權協議的期限屬同一時期；及(b)就僅為網絡業務授出的特許權的部分重續訂明重續條件，相關部分重續將僅取決於目標集團的網絡業務財務業績的財務數據，而非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網絡業務與Energetic Force通過Forbes Media HK經營的業務的合併財務數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披露的轉授特許協議下的轉授特許為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外，預計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內容有關(i)活動聯辦；(ii)提供多類服務；及(iii)廣告安排，而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在此前提下，建議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及Forbes Media HK將訂立框架協議，即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框架協議。

完成後，Forbes Media HK (FVI間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訂立，董事會認為，支出性質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收入性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第14A.8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及股東批准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就收購事項尋求的批准外，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而收購事項須待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該等協議，闡述期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以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發通函及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之詳情；(iii)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多資料。

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於該等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重組及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其涉及(其中包括)代價、先決條件、完成賬目、完成後賬目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的總特許權協議條款及轉授特許協議建議條款之若干變更將通過總特許權協議第三次修訂及轉授特許協議生效。

福布斯環球聯盟、福布斯中國集團、總特許權協議、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相關參與實體之背景關係

福布斯環球聯盟(「福布斯環球聯盟」)為二零一八年成立的網絡平台。憑藉福布斯於全球以及中國的聲譽，福布斯環球聯盟擬通過多元化及個人化的線上線下內容和活動，為其會員提供學習、發展及成功的獨特機會。福布斯環球聯盟已打造一個精英網絡社區，滿足會員在不同人生階段及事業階梯的需求，並致力於提供福利組合(包括活動及會議)及協助各會員加強社交影響力，藉此匯集新晉行業領袖，建立精品式精英社交網絡社區。

Forbes IP (HK) Limited (「FIPC」) 為 Forbes Global Media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獨家及絕對權利於商業上全權使用「Forbes」、「福布斯」及「Forbes Global Alliance」商標，且現正申請「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統稱為「該等商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FIPC 與 Energetic Force 訂立總特許權協議，其授予 Energetic Force (作為獲特許人) 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於媒體及網絡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Energetic Force (FVI 之直接 30% 控股公司) (作為特許人) 亦獲得權利可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轉授特許人)訂立轉授特許協議，授予彼等使用「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以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網絡業務的權利，以經營網絡業務(定義見下文)。此外，預期福匯協源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將有權按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平等的基準行使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之所有權利。

除轉授特許協議外，亦預計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內容有關(i)活動聯辦；(ii)提供多類服務；及(iii)廣告安排，而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在此前提下，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及 Forbes Media HK 將訂立三份框架協議，即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就區分業務活動而言，Energetic Force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Forbes Media HK的間接權益，根據總特許權協議在中國使用「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商標從事出版內容及透過雜誌、網站、社交媒體及活動分發該等內容的業務（「**媒體業務**」）。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從事經營社交網絡付費會員平台(統稱為「**網絡業務**」)，旨在匯集中國的執行人員、企業家、投資人、行業領袖及高淨值人士。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Energetic Force(作為獲特許人)同意，於轉授特許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其中包括)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有關網絡業務的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的特許權。

目標集團公司之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其中列載目標集團公司之背景、重組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由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組成，即(i)會員業務（「**會員業務**」）；及(ii)活動舉辦及管理業務（「**活動業務**」）。目標集團利用福布斯品牌召集及促進專業人士、企業家及高淨值人士之間的交流。

網絡業務

會員業務借助於目標集團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包括該等商標、「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的特許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付費會員平台形式發展及維持社交網絡，其主要面向企業高層、各商業領域的領袖、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人士、各界別的傑出人物、學著、國際知名獎項獲獎人及大學生等。

視乎會員級別，目標集團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會員提供多種福利，藉此吸引及留住有關會員，包括但不限於參加福布斯環球聯盟及福布斯中國活動、於福布斯環球聯盟及福布斯中國社交媒體發佈訪談、旅行、職業發展機會、訂閱內容、生活福利及折扣(例如食品及飲品、購物、酒店客房預訂、醫療服務及其他生活服務)。目標集團一直在與多個第三方(如醫療服務供應商、餐飲業營運商、零售品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生活時尚設計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酒店及旅遊營運商及金融保險機構等)商談交易，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提供多種多樣的福利及折扣。此外，目標集團組織活動、旅行及事業發展機會(未必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等其他第三方合作)供會員參加。

目標集團現時於網絡業務下設有兩個不同的經營模式，有其各自的變現計劃。第一個模式是直接的B-C模式，即通過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招收會員；第二個是企業B-B-C模式，即透過其他現有會員網絡間接招收會員或經由與目標集團合作的授權利益組別(定義見下文)招收會員：

B-C模式：三級會員及青年啟賦營計劃

福布斯環球聯盟現時提供三級會員計劃(「普通會員」)及以青年人為目標的青年啟賦營計劃(「青年啟賦營計劃」)。下表概述普通會員及青年啟賦營計劃：

表1：B-C模式下的會員類型

會員	會費	目標會員	主要福利
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	人民幣250,000元 終身會員	— 大型企業創辦人 及高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GA Chat：福布斯環球聯盟訪談，文章將刊登於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社交媒體 — Forbes China Speakers：享有優先權在福布斯中國活動上擔任演講嘉賓 — F-card：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專屬卡，包含時尚及藝術、旅行及酒店、高檔餐飲及高端體驗等生活福利 — 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證書：終身證書 — 出席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

會員	會費	目標會員	主要福利
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	第一年人民幣70,000元，其後每年人民幣2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高管 – 商業領袖 – 於本身領域或行業擁有一定知名度且有意透過福布斯環球聯盟與其他成功商業領袖建立關係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GA Chat：福布斯環球聯盟訪談，文章將刊登於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社交媒體 – F-card：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專屬卡，包含時尚及藝術、旅行及酒店、高檔餐飲及高端體驗等生活福利 – 出席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
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	每年人民幣1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福布斯環球聯盟有興趣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及部分福布斯中國活動
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會員	每年人民幣365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國知名大學（包括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等）學習的大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職業發展座談會 – 實習機會 – 福布斯中國、福布斯環球聯盟或合作活動的志願者資格

目標集團最初透過其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發展團隊以有機方式擴大其會員基礎。此外，目標集團現聘有18名代理協助會員招募。目標集團將通過於大學組織推廣活動及參加創投活動(如Slush Asia)以有機方式壯大青年啟賦營計劃的會員基礎。

B-B-C 模式：合作夥伴、區域分支及輔助利益組別會員

為了加快增長速度，福布斯環球聯盟將與知名企業合作，例如(i)需要為其客戶提供會員計劃作為額外福利，或(ii)已有會員計劃但尋求拓闊範圍、增加會員福利及提高計劃聲譽的銀行、保險公司及上市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將提供企業套餐，據此將向經選定企業合作夥伴的客戶以協定套餐價格提供普通會員。

除此之外，為了向會員提供更多專屬福利及針對性網絡機會，福布斯環球聯盟進一步按各區域分支(各「分支」)組織會員計劃，根據總協議的授權，各分支下設有一系列專攻特定界別的橫向利益組別，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會計、通訊、營銷、人力資源、科技、產品發展、銷售及業務發展、藝術及文化、醫療(包括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醫藥)及企業(「利益組別」)。各利益組別均為獨立於福布斯環球聯盟現有普通會員的獨立會員計劃，與其相輔相成。然而，利益組別會員僅可連同普通會員一併提供，另加額外會費。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可選擇單獨申請普通會員(不加利益組別會員)，或是同時申請兩者以享有額外福利。各利益組別提供其組別專屬福利及活動，目標為向會員提供基於個人興趣、網絡需求及職業的更具針對性及特定主題的活動以及網絡機會。

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積極甄選及授權擁有強大本地／區域人脈網絡的本地合作夥伴、特定知名企業、公關／投資者關係機構及營銷機構，於其影響區域設立利益組別。各利益組別將在一定程度上獲授權宣傳普通會員、招募會員及管理其與有關會員的關係(須遵守目標集團的指引)。利益組別亦將有權舉辦小型活動(少於100名參與者)。各獲授權利益組別將根據與目標集團的年費加盈利共享安排運作。

目標集團現時於大灣區分支設有三個授權利益組別，即(i)企業家；(ii)藝術及文化；及(iii)科技。目標集團有權每年就每個授權利益組別收取固定授權費25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且倘相關授權利益組別的20%收益超出年度固定授權費，可享有額外收益份額。

活動業務

目標集團組織商業峰會及論壇、利益組別早餐會、午餐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供會員彼此之間及與演講嘉賓結識，並於會員之間交流想法及經驗。活動通常以下列三個方式組織：

- (i) 完全由目標集團組織的活動，即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定義見下文)；
- (ii) 由福布斯中國集團組織的活動，即福布斯活動(定義見下文)，當中目標集團將負責尋求贊助商及銷售門票，以換取活動盈利的一部分；

- (iii) 由目標集團與其他相關方(包括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組織的活動，即非福布斯活動(定義見下文)，當中目標集團將負責尋求贊助費目標金額的一部分及銷售門票。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設想網絡業務分兩個發展階段，旨在與地區特定分支及利益組別在「福布斯全球聯盟」品牌下設立四級會員計劃，並每年為其會員提供與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其策略夥伴聯辦的活動。

二零二一年五月，目標集團開始業務計劃第一階段(即訂立總特許授權協議後首兩年)，於該階段內，目標集團致力於入會會員人數、設立分支及利益組別數目以及目標集團共同組織或聯辦活動次數的指數增長，初始重心為上海及大灣區。於業務計劃第二階段，目標集團的目標為會員、分支利益組別及活動增長維持穩定及發展成熟，且將為會員建立綜合一站式平台及論壇，供其於專業培訓會、座談會或生活和知識共享會上互動，藉此打造一個社交元宇宙，以促進知識、生活及專業網絡交流，並提供資格及認證。

長遠而言，待累積眾多入會會員及在中國各地設立分支及利益組別後，目標集團將透過在中國各地設立的業務中心積累必要的營運知識、會員數據、結構及互動經驗以及本地知識，並建立組織活動的穩固基礎，從而為日後鋪就道路，以發展由目標集團營銷的獨立會員俱樂部，及讓本公司可於轉授特許協議屆滿及/或終止後營運網絡業務及自行為會員組織活動(而毋須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倘情況適用)。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內容。董事會擬提供以下有關目標公司現有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Energetic Force全資擁有，而Energetic Force則由賣方及FVI分別擁有70%及3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Forbes Global Media由任德章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及(ii)李祖閩先生、鄭達祖先生(通過賣方)及任德章先生(通過FVI)為Energetic Force的股東，而Energetic Force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李祖閩先生(「李先生」)為快的打車的聯合創始人，曾擔任快的打車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在中國經營車輛出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快的打車與滴滴打車合併，成立滴滴出行。李先生目前擔任四葉草保險科技集團董事長，該公司經營的業務為開發保險數字產品及渠道。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聯席創辦人。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出任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目前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及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各自為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間接擁有Forbes Global Media的多數股權。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曾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策略規劃。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在證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FVI(一間由Forbes Global Media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賣方為Energetic Force的股東。FVI及FIPC各自為Forbes Global Media的全資附屬公司，Forbes Global Media由任先生通過中間控股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李先生、鄭先生則通過賣方為Energetic Force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者外，李先生、鄭先生、任先生及Forbes Global Media之間並無其他關係，不論商業、家庭或其他關係。

訂立收購事項之商業及戰略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融資、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儘管本集團目前主要依靠其自有品牌「京基」(「公司品牌」)的有機增長，但董事會認為，為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加速客戶增長，需要提升公司品牌的定位，使其能夠瞄準更廣泛的優質金融服務客戶。同時，本公司還需要通過在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之外提供額外的好處來留住客戶，從而產生粘性。因此，董事會制定一項戰略，採取「金融+社區建設」的組合。通過社區建設及提供會員專屬福利，本公司將建立一個緊密聯繫的生態系統，以建立一個目標客戶群，其後提供保留激勵。

考慮到這一戰略，董事會認為，在商業及金融領域具有強大價值及聯繫的知名國際媒體或網絡品牌可達致以下目的：第一，建立及促進公司品牌作為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信譽；第二，通過社區建設過程創造並為其客戶提供額外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符合董事會的「金融+社區建設」戰略舉措。

目標集團持有「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此乃世界知名商業及金融媒體「福布斯」旗下的品牌。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讓本公司能夠利用福布斯品牌的信譽，進一步完善及提升其作為一個可靠的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從長遠來看，將成為一個穩定的客戶渠道，促進本公司的核心金融業務，最終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此外，福布斯環球聯盟已被定位為一個網絡平台，旨在聚集及促進專業人士、企業家及高淨值人士之間的交流，上述者均為本公司金融服務的目標客戶，特別是本公司的私人家族辦公室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再者，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之間有協同效應及互補關係，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可從中受益。雖然目標集團在收購事項後將繼續作為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下的獨立網絡業務運營，但目標集團將繼續使用福布斯中國集團的網絡，並可利用福布斯品牌下的媒體資源。首先，目標集團歸屬於福布斯，將可使用福布斯中國集團不斷增長並結合各類名單及獎項的上榜者及提名者的資料庫。該資料庫提供一個寶貴的客戶群，彼等將來有可能轉化為會員或利益組別營運商，從而為目標集團提供額外的資源來發展更強大的會員計劃，並於整個相關期間在目標集團現有的自我發展客戶招攬渠道及管道之外進一步加快增長。

其次，目標集團可通過其合作關係向其會員提供參加福布斯中國集團活動的機會。目標集團組織的活動旨在促進交流及提供網絡機會，但福布斯中國集團卻與之不同，其活動為其媒體業務的自然延伸，旨在通過標誌性的內容(如富豪榜、女性企業家榜及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推動讀者的參與及互動，上述者全為福布斯品牌的代名詞。參加該等活動的機會可作為會員福利提供予目標集團的會員，預計此舉將豐富目標集團的會員計劃。福布斯中國集團亦可從這種合作安排中受益，因為目標集團的會員網絡將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活動提供更多的流量及參與率，繼而將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吸引更多的贊助商，藉通過目標集團為活動贊助收入帶來更多收益。除所顯示的協同效益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間存在強大的協同效應，特別是通過目標集團對目標人群的聚集及潛在轉換，以及目標集團向本公司金融服務的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會員福利，從而推動品牌歸屬感、忠誠度，最終可保留客戶。

該協議及轉授特許協議之變更概要及原因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該協議的若干條款，其涉及(其中包括)代價、先決條件、完成賬目、完成後賬目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該協議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仍為35,000,000美元，可根據本公告「代價及調整基準」一段所載機制(「**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並應根據以下經修訂結算條款分三期支付及／或結算。

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或結算：

- (i) 總金額為7,000,000美元的款項(「**現金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賣方可根據調整機制向本公司退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 (ii) 金額高達14,000,000美元的款項(「**首批股份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52,666,666股新股份(「**首批代價股份**」)支付，該款項可根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如適用)；及
- (iii) 金額高達14,000,000美元的總代價剩餘部分(「**第二批股份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52,666,666股新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該款項可根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如適用)。

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i)轉授特許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在並無本公司及賣方合理反對的條件下)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被撤回；
- (c) 已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並向聯交所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 (d)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當局的判決，禁止、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 (e) 本公司已完成並信納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稅務、公司、運營及事務、合約、財產、貿易狀況及前景及盈利預測及其他方面以及其他附帶主旨事項的盡職審查及調查的結果；
- (f)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在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包括當日)時所有時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賣方在該協議日期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性，直至完成(包括當日)時仍如此；
- (h)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完成其下擬進行與重組相關之所有交易；

- (i) 本公司收到美利堅合眾國法律執業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業務所涉及若干事宜及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合理要求)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j) 本公司收到中國法律執業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業務所涉及若干事宜及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合理要求)，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k) 總特許權協議第三次修訂已訂立及生效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於完成時維持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l) 轉授特許協議已訂立及生效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於完成時維持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m) 框架協議已訂立及生效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於完成時維持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及
- (n)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職權證明及存續證明已交付予本公司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各情況下日期不得超過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完成前先送達副本及完成後盡快送達原本(如有必要))。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e)至(j)及(n)。除非該協議明確規定，否則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獲豁免)，除有關釋義及詮釋、該協議失效、進一步責任及承諾、公告、保密、通告、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之若干條款外，及除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而向另一方承擔責任外，該協議將失效及屆時該協議及其中所載全部內容將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3. 代價及調整基準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企業顧問」)出具的估值報告。博浩企業顧問參考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溢價因素以及轉授特許協議20年期作調整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估值為50,000,000美元。據此，目標集團70%股權為約35,000,000美元，即該協議下應付的最高總代價。上述目標集團估值相關詳情將披露於通函。

為了更好地管理目標集團業務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賣方於補充協議中協定根據以下遞延及盈利能力支付結構支付總代價最高金額35,000,000美元，其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個相關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之實際EBITDA得出：

分期付款	調整機制(如適用)	說明
現金代價： 初始現金付款最高總代價的20%，即7,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可予調整)。	(a) 倘自完成後賬目得出 (i)首個相關期間；或(ii)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少於920,000美元(即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的20%)，則通過退款減少現金代價。	退款金額基於自完成後賬目得出的實際EBITDA而定。 倘(i)首個相關期間；或(ii)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少於920,000美元，則將啟動退款。

分期付款

調整機制(如適用)

說明

(b) 受限於追加機制，賣方向本公司的現金退款總額應根據以下各項的總額計算：

(i) $3,500,000$ 美元 \times (1 - 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 EBITDA) / $920,000$ 美元，相當於 $4,600,000$ 美元的目標 EBITDA 的 20% (「**首批現金退款**」)；及

(ii) $3,500,000$ 美元 \times (1 -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 EBITDA) / $920,000$ 美元，相當於 $4,600,000$ 美元的目標 EBITDA 的 20% (「**第二批現金退款**」)。

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退款義務應根據擔保契據由擔保人擔保及保證。

現金退款總額應由賣方在第二個關期間的完成後 EBITDA 證明交付給賣方後的 15 天內向買方支付。

首批股份代價：
首批賺取結算最高總代價的 40%，最高達 $14,000,000$ 美元，將通過發行及配發首批代價股份結算，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0.24 美元。

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 EBITDA 低於 $4,600,000$ 美元的目標 EBITDA，首批股份代價則須調低，按以下方式計算：

$14,000,000$ 美元 \times (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 EBITDA / $4,600,000$ 美元的目標 EBITDA)

(a) 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 EBITDA 等於或低於 $920,000$ 美元，則毋須發行代價股份。

(b) 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 EBITDA 等於或高於 $4,600,000$ 美元的目標 EBITDA，則毋須就整個 40% 的最高總代價進行調整。

分期付款	調整機制(如適用)	說明
<p>第二批股份代價：第二批賺取結算最高總代價的餘下40%，最高達14,000,000美元，將通過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結算，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美元。</p>	<p>倘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低於4,600,000美元的目標EBITDA，第二批股份代價則須調低，按以下方式計算：</p> $14,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left(\frac{\text{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4,600,000 \text{ 美元的目標EBITDA}} \right)$	<p>(a) 倘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等於或低於920,000美元，則毋須發行代價股份。</p> <p>(b) 視乎根據追加機制作出的調整，倘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等於或高於4,600,000美元的目標EBITDA，則毋須就整個40%的最高總代價進行調整。</p>

分期付款	調整機制(如適用)	說明
追加機制	<p>(a) 倘(i)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等於或高於920,000美元但低於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故首批股份代價應下調)；及(ii)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高於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第二批股份代價須上調，計算方式如下：</p> <p>14,000,000美元 X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 / 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p> <p>(b) 倘(i)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低於920,000美元，即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的20%；及(ii)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高於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p>	<p>(a) 經下調首批股份代價及經上調第二批股份代價之總額不超過28,000,000美元。</p> <p>(b) 為免生疑問，現金代價及首批股份代價和第二批股份代價付款最高價值之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5,000,000美元。</p> <p>代價股份須於下文第5段所述EBITDA證明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授權代表。</p>

- (1) 按下列方式計算的第二批盈餘(「**第二批盈餘**」)將用於抵銷首批現金退款：

第二批盈餘=
14,000,000美元X(第
二個相關期間的實
際EBITDA/4,600,000
美元目標EBITDA)-
14,000,000美元

惟第二批盈餘不超過
3,500,000港元。

- (2) 為免生疑問，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的總現金退款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首批現金退款-第二
批盈餘

惟第二批盈餘的上限
為3,500,000美元或相等
於首批現金退款的金
額(以較低者為準)。

預計收益、EBITDA及利潤率分析

網絡業務的預計收益

董事會已識別出網絡業務的兩個主要收益來源，即(i)會員支付的會員費；及(ii)授權利益組別支付的年費。上述兩個收益來源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會員增長、潛在會員數量，連同毛利及利潤率，上述各項已經過仔細檢視，以釐定網絡業務的預計收益是否合理及能否實現。

在評估網絡業務的預計收益時，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廣泛網絡覆蓋面，包括所有福布斯中國集團排名的上榜者，如年度福布斯富豪榜候選人、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候選人等、福布斯已覆蓋及／或與福布斯內容相關的公司及企業，以及所有行業領域的內容提供者；(ii)中國對不同利益組別及社團有所需求，需要像福布斯這樣的國際品牌的認證及品牌效應；(iii)各種渠道，包括招攬會員及授權利益組別的代理渠道；及(iv)各級會員的預計人數及授權利益組別的數量。在評估網絡業務的毛利及利潤率時，除了特許費之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代理費支出；及(ii)為各類會員提供會員福利的相關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網絡業務的預計收益及毛利率實屬公平合理。

活動業務的預計收益

在評估活動業務的預計收益時，董事會經考慮到(i)福布斯環球聯盟及授權利益組別將舉辦的活動；(ii)福布斯中國過去的活動；及(iii)過去活動產生的贊助收益及毛利。此外，在評估活動業務的毛利及利潤率時，除特許費以外，董事會亦已考慮(i)相關的活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租金、舞台及佈景費用等)；及(ii)推廣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演講者費用、相關餐飲費用(如有)。

需要注意的是，活動業務的收益視乎活動的規模及主題而定，影響力有時亦取決於活動的主要贊助商。活動規模越大，活動主題越具吸引力，便可能獲得更多的贊助收益。董事會認為，「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對國內及國際的企業贊助商均有吸引力，適合各種各類的主題及行業，包括金融服務、ESG(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科技、藝術及收藏、享負盛名的零售及生活品牌。

博浩企業顧問已根據網絡業務及活動業務的預計收益，編製了一份估值報告草稿(「估值報告草稿」)。估值報告草稿中採用的目標EBITDA為4,600,000美元，預測涵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12個月的EBITDA，而920,000美元的EBITDA佔目標EBITDA 4,600,000美元的20%。賣方已考慮到(a)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b)博浩企業顧問編製的初步估值；及(c)收購事項的潛在協同效益，以釐定調整機制的相關基準。

董事會同意博浩企業顧問的觀點，認為去除財務成本、稅項及折舊的EBITDA，可以提供更清晰及準確的財務表現，尤其是不同的司法權區徵收的稅率不同，使用EBITDA可以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留意到，目標集團的預計毛利率及EBITDA比率在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分別介乎約62%至65%及約48%至50%。

在評估毛利率及EBITDA比率的合理性時，董事會已仔細檢視目標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薪金支出、辦公室租金成本、行政成本、會員招募成本及銷售成本。董事會認為EBITDA及毛利率較高，乃由於(i)網絡及活動業務發揮協同效應，透過活動可招募到新會員，有效降低了招收會員的成本；及(ii)授權利益組別的直接成本極低，而授權利益組別的合作夥伴在目前的營運及利潤分成機制下承擔所有營運成本，使其利潤率偏高。董事會信納，在考慮到現有業務、未來的潛在擴張以及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後，目標集團目前的人力及營運成本架構已經足夠，不需要進一步增加重大成本。由於預期福布斯的品牌效應將不斷創造額外的溢價及新的盈利機會，董事會認為較高的利潤率實屬合理且可以實現。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亦已參考市場的可資比較對象進一步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的利潤率是否合理。儘管有估值報告草稿，董事會認為福布斯全球媒體為目標集團最直接的可資比較對象之一，尤其是福布斯全球媒體的品牌延伸業務分部，其活動包括會議／活動的主辦以及權利的特許(類似於目標集團授權利益組別的營運模式)。根據公開資料，福布斯全球媒體在二零二零年的品牌延伸業務貢獻率為67%。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在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預計利潤率實屬公平合理。

調整機制

董事會認為上述結算架構屬適當，因為：首先，目標集團的結算責任與將產生的實際盈利能力能更好地協調一致，其次，該協調將為本公司提供較長時間來觀察目標集團能否在首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展現穩定盈利的能力。倘目標集團在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低於4,600,000美元的目標EBITDA，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首批股份代價及第二批股份代價)將低於35,000,000美元的最高總代價。為免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均不會超過35,000,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這種盈利架構及調整機制允許本公司各時關時期的實際EBITDA未有達到目標EBITDA 4,600,000美元的情況下，調低應付賣方的代價，為本公司在付款方面提供更多的保障及靈活性。考慮到博浩企業顧問的估值，董事會認為，目標EBITDA在合理情況下可以實現，因此，總代價、調整機制、遞延結算安排以及目標EBITDA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完成賬目

待根據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資產淨值的金額將參考完成賬目釐定。倘參考完成賬目釐定的資產淨值金額為負數，賣方應在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在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資產淨值絕對值的70%的金額。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4,49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股東貸款31,4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過往錄得的負債淨額，上述由賣方向公司支付相當於資產淨值絕對值70%的金額的機制，乃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完成賬目中錄得負資產淨值的可能性較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0,5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過往錄得的負債淨值主要是由股東貸款所致，隨著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落實，此現象不大可能再現。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此補償機制僅作為本公司的額外保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進一步責任及承諾

本公司應作出以下事項，而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

- (a) 委聘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EBITDA核數師**」)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為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編製完成後賬目；及
- (b) 委聘EBITDA核數師參考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完成後賬目以及根據調整機制就總代價(如適用)需要調整的數額(如有)，出具EBITDA金額的證明，並與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完成後賬目同時交付給賣方及本公司。

6. 擔保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賣方應交付由擔保人正式簽署的擔保契據，擔保及保證賣方會負責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妥善、悉數、準時及完整支付及履行與調整機制及完成賬目有關而應付本公司款項。

鑒於擔保契據的擔保人李先生商業及財務背景雄厚，董事會認為，賣方將能夠在未達到目標EBITDA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退還現金代價7,000,000美元。

轉授特許協議

Energetic Force (作為特許人) 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 (作為獲特許人) 擬於完成後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供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有關轉授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考該等公告，其中的變動載列如下：

年期： 轉授特許協議將從轉授特許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特許期**」)為止，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已授出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自第一特許期結束後第二天開始，再續期五(5)年(「**第二特許期**」)，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在第二特許期內授出及重續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再續期兩次，每次5年(各為「**第三特許期**」及「**第四特許期**」)，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出的特許權在任何特許期內重續，應受限及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之達成：

- (a) FIPC已事先給予書面批准，惟須待總特許權協議項下的重續條件在緊接建議重續特許期之前的特許期內獲達成，方可授出該批准；
- (b) 總特許權協議已就網絡團體作出全部或部分重續，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屬同一時期；
- (c) 重續前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不論FIPC或Energetic Force曾否因此而行使各自的權利)；及

- (d) 於重續前，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已及時就轉授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特許權費履行支付義務。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許可期均不得與總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期限並非屬於同一時期。

變更理由

對該協議進行上述變更的主要原因是給予本集團更佳保障，具體而言，該等變更旨在：

- (a) 由於目標集團新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方開始營運，故修訂盈利公式及結算代價的方式，以對目標集團的基本盈利能力及盈利可持續性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證，並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
- (b) 將簽立總特許權協議第三次修訂、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納入為完成的先決條件。

對轉授特許協議作出上述變更的主要原因是使Energetic Force於總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與目標集團於轉授特許協議項下的權利相一致，具體而言，該等變更旨在：

- (a) 澄清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權於轉授特許的初始期限結束後，重續第二、第三及第四個五年期，而該等期限應與總特許權協議的期限屬同一時期；及
- (b) 就僅為網絡業務授出的特許權的部分重續訂明重續條件，相關部分重續將僅取決於目標集團的網絡業務的財務數據，而非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網絡業務與Energetic Force通過Forbes Media HK及Shanghai Solid Grace經營的業務的合併財務數據。部分重續機制乃根據總特許權協議的規定進行，以備一旦Energetic Force未能履行總特許權協議中若干責任或業務條件，導致其無法整體重續總特許權協議。Energetic Force可以在提交有關網絡團體的業務計劃後選擇部分重續。只要目標集團符合總特許權協議規定的若干業務條件，FIPC應批准相關部分重續。其後，FIPC及Energetic Force應終止總特許權協議，並簽訂新協議以就網絡團體業務的營運授出權利，同時，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出的特許權亦應重續且繼續有效。

由於本集團並非總特許權協議的訂約方，亦不能控制總特許權協議，故部分重續乃特別針對總特許權協議不能全部重續的情況而設。只要目標集團本身符合總特許權協議規定的業務條件，則可部分重續有關網絡團體的條款，FIPC應批准相關部分重續，方式是特別就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與Energetic Force簽訂新的特許權協議，從而確保與目標集團轉授特許協議的連續性。董事會因此認為，只要目標集團繼續自行執行並達成所需的全部條件，部分重續將使本公司於繼續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方面有合理的確定性。

訂立收購事項之預期裨益及理由

謹請股東垂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的內容，特別是在香港朝著與大灣區更全面融合的方向發展且香港金融產品向中國內地投資者開放的時機，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協同效應，將為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帶來新的商機，並增強客戶基礎。

考慮到對總特許權協議、轉授特許協議及該協議的各種變更，連同收購事項的商業及戰略裨益，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及修訂已使本集團投資於目標集團的風險大大降低，並為本公司進入目標集團業務領域提供具防禦力的進入策略，同時讓本公司充分利用目標集團網絡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核心金融業務的協同及互補性質。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原本協定，總代價35,000,000美元將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以悉數結付總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修改付款條款，並將按該協議所載相同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905,333,332股代價股份(或根據調整機制調整的代價股份數目)，以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經修訂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3.46%，及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1.87%，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且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價已釐定並維持於賣方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該協議內協定的每股0.24港元，此發行價已計及：(i)股份流通性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公告(「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次日)至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該協議的期間(「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4,535,642股及6,724,629,735股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僅約為0.067%；(ii)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的價格變動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後的市場反應所致；及(iii)除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與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時大致相同。

董事會亦已重新評估發行價，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近期的股價變動、財務及可動用現金狀況。具體而言，董事會觀察到(其中包括)以下情況：(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虧損；(ii)發行價較：(a)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280.0%；及(b)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88.6%；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現金為約170,700,000港元，不足以通過現金方式支付全部代價，且不論本公司須保留若干部分作為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上提供額外股權融資效果，同時賦予本公司額外能力通過部署現有營運資金取得更多回報，並進一步認為發行價0.24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並將按在所有方面與截至各相關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條款發行，惟有關(i)本公司可能已經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權利；或(ii)記錄日期在相關發行及配發日期前的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東權利或利益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最大數目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說明而言，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最大數目的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大數目的代價股份已悉數結付)。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的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執行董事				
陳家俊(附註)	3,363,819,533	50.02%	3,363,819,533	44.08%
郭燕寧	15,809,600	0.24%	15,809,600	0.21%
小計	3,379,629,133	50.26%	3,379,629,133	44.29%
賣方	–	–	905,333,332	11.87%
其他公眾股東	3,345,000,602	49.74%	3,345,000,602	43.84%
總計	6,724,629,735	100.00%	7,629,963,067	100.00%

附註：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363,819,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完成前，Energetic Force (FVI直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將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Energetic Force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授出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屆時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獲授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以供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的名稱、商標及商譽，包括「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此外，預期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福匯協源將有權按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等額基準行使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所有權利。

除轉授特許協議外，預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亦將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內容有關(i)活動聯辦；(ii)提供多類服務；及(iii)廣告安排，而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在此前提下，建議於完成前，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三份框架協議，即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框架協議。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FVI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VI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ergetic Force (FVI直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ergetic Force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訂立之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同樣地，完成後，Forbes Media HK (FVI間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亦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轉授特許協議

有關轉授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轉授特許協議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告「轉授特許協議變更」一段的內容。

2.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及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活動聯辦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交易詳情： 根據合約，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及Forbes Media HK同意促使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

- (i)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專有活動或聚會推廣的活動或聚會並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福布斯活動」)；及
- (ii) 並非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專有活動或聚會推廣的活動或聚會並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倘適用)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非福布斯活動」)。

釐定費用：

福布斯活動

於各福布斯活動前，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同意目標活動贊助總額（「**目標贊助總額**」）及須同意部分目標贊助總額將由目標集團公司籌集或取得（「**FGA目標贊助金額**」）。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相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費用（「**FGA活動聯辦費**」）將不少於福布斯活動應佔總毛利之40%（「**福布斯活動總毛利**」），有關詳情釐定如下：

- (a) 倘目標集團公司就福布斯活動籌集或取得的實際贊助金額（「**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40%；
- (b) 倘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50%但低於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25%；
- (c) 倘實際籌集金額少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5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為零。

為免生疑問，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根據上文(a)至(c)支付FGA活動聯辦費後保留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餘額。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就福布斯活動安排下取得贊助自行承擔費用。

非福布斯活動

為免生疑問，有別於福布斯活動安排，目標集團公司將收取非福布斯活動所產生的總收入及其後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活動聯辦費（「**FC活動聯辦費**」），金額釐定如下：

- (a)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收取相當於自各非福布斯活動產生的毛利之10%至20%的FC活動聯辦費，實際百分比將視乎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按各非福布斯活動詳情之進一步協議而定。

倘非福布斯活動將與其他第三方（「**第三方主辦人**」）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竭盡所能與第三方磋商條款，惟無論如何應付第三方主辦人的活動聯辦費不得超過自非福布斯活動所產生毛利之50%。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取得非福布斯活動安排下的活動收益自行承擔費用。

先決條件：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3. 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交易詳情： 作為目標集團公司支付服務費的代價，Forbes Media HK同意促使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不時組成、經營及維持的任何網絡集團及成員組織之成員(「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提供以下服務：

- (a) 向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以下服務(「成員服務安排」)：
 - (i) 為福布斯中國集團組織的活動及聚會提供入場券或允許參加(「活動服務」)；
 - (ii) 透過在福布斯中國集團的刊物或營銷平台發佈營銷內容來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 (iii) 容許訂閱由福布斯中國集團發佈的訂閱內容，例如通訊和雜誌（「**訂閱服務**」）；及
 - (iv) 於福布斯中國集團辦事處的品牌牆上展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肖像、名稱及／或履歷（「**品牌牆服務**」）。
- (b) 向目標集團推薦或介紹個人加入成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之成員（「**成員推薦安排**」）；及
 - (c) 就目標集團在／經其通訊、雜誌、網站、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媒體管道的發佈為目標集團創作內容及提供編輯服務（「**內容服務安排**」）。

釐定費用：

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費用（「**服務費**」）：

- (a) **活動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10%貼現計算；
- (b) **營銷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 (c) **訂閱服務**：
 - (i) 就任何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刊發的印刷通訊而言，服務費為每份人民幣30元；及
 - (ii) 就其他類型的訂閱內容，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訂閱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 (d) **品牌牆服務**：服務費將相等於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相關相片框架製作及安裝費，實際上將補償所產生的費用；
- (e) **成員推薦安排**：倘推薦成員獲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認可為成員，服務費如下：
 - (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成員：人民幣15,000元；
 - (i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成員：人民幣40,000元；及
 - (ii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協會成員：人民幣2,000元；
- (f) **內容服務安排**：服務費將實質上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所花的實際時間補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

先決條件： 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4. 廣告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廣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廣告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廣告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 交易詳情：**
- (a)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廣告轉介費的代價，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推薦在福布斯中國集團擁有的所有社交媒體平台、網站及應用程式(「福布斯媒體管道」)為福布斯中國集團轉介、招攬及出售廣告空間(「廣告轉介安排」)。
 - (b)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廣告費的代價，目標集團公司有權在任何福布斯媒體管道購買廣告空間，以轉售其他第三方(「廣告空間轉售安排」)。

- 釐定費用：**
- (a)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的廣告轉介費，應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從廣告轉介安排獲得的任何廣告收益的25%。
 - (b) 目標集團公司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廣告費，應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廣告空間現行價格至少25%的折讓計算。

先決條件： 廣告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及
-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廣告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B. 定價政策

轉授特許協議的費用須參考及計及(i)總特許權協議的付款條款；(ii)類似授權／轉授特許安排的市場慣例而釐定。框架協議的費用應參考及計及(i)每份框架協議下可資比較交易不時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和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且對目標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年度上限

1.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完成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目標集團的支出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	1,700,000	8,600,000	12,400,000	13,640,000	15,004,000
根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聯合					
主辦非福布斯活動	1,000,000	2,000,000	2,200,000	2,420,000	2,662,000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類服務	447,000	4,352,000	6,217,000	7,097,000	7,452,000
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空間轉售					
安排	375,000	1,500,000	1,650,000	1,815,000	1,997,000
總計	3,522,000	16,452,000	22,467,000	24,972,000	27,115,000
目標集團的收入					
根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聯合					
主辦福布斯活動	7,700,000	15,400,000	16,940,000	18,634,000	20,498,000
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轉介安排	375,000	1,500,000	1,650,000	1,815,000	1,997,000
總計	8,075,000	16,900,000	18,590,000	20,449,000	22,495,000

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就轉授特許協議下的轉授特許而言，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i)經參考現有合約，預期目標集團將從網絡業務產生的收益；(ii)總特許權協議下的特許權費支付期限；及(iii)預計從網絡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
- (b) 就活動聯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 (i) 關於聯合主辦福布斯活動，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與其他訂約方簽訂的現有合約，福布斯中國集團將舉辦的預定活動，其中該等活動預計將與目標集團公司共同主辦；(2)預期將舉辦的福布斯活動；(3)目標集團公司估計將籌集及獲得的贊助金額；(4)估計從該等福布斯活動獲得的毛利；(5)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6)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收費安排。
 - (ii) 關於共同主辦非福布斯活動，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根據目標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預定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2)預期將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3)估計從該等活動獲得的毛利；及(4)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 (c) 關於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類服務，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i)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實際及估計成員人數；(ii)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的估計需求；(iii)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轉介的估計成員人數；(iv)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提供

的價格；(v)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vi)向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的若干服務折扣。

(d) 就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i) 關於廣告空間轉售安排，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預計目標公司將購買用於轉售的廣告空間；(2)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提供的價格；及(3)向目標集團公司提供的折扣。

(ii) 關於廣告轉介安排，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目標集團公司轉介的客戶的估計廣告預算；(2)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得的估計廣告收入；及(3)經參考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就其他廣告活動訂立的安排，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轉介費。

3.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總和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訂立，董事會認為，支出性質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收入性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第14A.8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表格，於完成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22,000元、人民幣16,452,000元、人民幣22,467,000元、人民幣24,972,000元及人民幣27,115,000元，而於完成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目標集團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75,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18,590,000元、人民幣20,449,000元、人民幣22,495,000元。

D. 訂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網絡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以「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開展網絡業務，而商標(「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已在其業務營運中廣泛採用。因此，獲轉授特許以供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特別是商標，對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由於目標集團正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在一段時間內持續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可提升「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以及目標集團在市場上的企業形象，從而確保目標集團的服務及業務的穩定性。

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才開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通過聯合主辦福布斯及非福布斯活動、向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各類服務，以及廣告空間轉售安排及廣告轉介安排，利用福布斯中國集團經營的成熟媒體業務來促進網絡業務的運作及發展，乃符合目標集團的利益。通過業務合作，目標集團可以積累客戶／讀者／會員、市場資源、行業關係及營運經驗，為其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向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各類服務，將使目標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而毋須在內部提供該等服務，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亦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在福布斯中國集團營運的媒體管道及舉辦的活動提供曝光機會。同樣，廣告空間轉售安排及廣告轉介安排將使目標集團能夠為其成員公司提供廣告空間，方便彼等能夠在福布斯中國集團營運的媒體管道上進行宣傳。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之間的聯繫，以至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與知名「福布斯」品牌之間的聯繫，可提高該等成員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整體的信譽，從而提高目標公司及其創立的社群的市場聲譽。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故會在目標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按照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為了遵守上市規則及行政上的方便，有必要訂立框架協議，以便更好管理該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E. 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期限

鑒於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在轉授特許協議下的轉授特許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考慮到(a)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符合此性質的商標授權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b)目標集團為其網絡業務使用商標的戰略重要性；及(c)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有必要使目標集團能隨著業務增長而獲得品牌知名度提高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轉授特許協議的轉授特許期限超過三年對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目標集團在市場上年資較短，框架協議可確保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戰略關係，保證能分享及積累客戶／讀者／會員、市場資源及經驗，這對目標集團非常寶貴。誠如所披露內容所示，由目標集團經營的網絡業務與由福布斯中國集團經營的媒體業務的聯繫將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可確保目標集團業務運營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對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費用及期限的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及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文所述的收購事項、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而收購事項須待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1.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

2.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建議；及(ii)闡述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發通函及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之詳情；(iii)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

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多資料。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個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
「首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52,666,666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第二個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52,666,666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廣告框架協議」	指	Forbes Media HK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就若干廣告協議將訂立的廣告框架協議；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賬目」	指	由一間聲譽良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協定或釐定的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營業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期間的全面收益及保留盈利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最多905,333,332股新股份(包括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作為總代價的部份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以保證賣方有責任適當、足額、準時及完整地支付及清償與調整機制及完成賬目有關的應付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指	Forbes Media HK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就聯辦若干活動而訂立的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	指	由目標集團不時組建、運作及維持的網絡團體及成員組織；
「福布斯中國集團」	指	Forbes Media HK、其不時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統稱「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
「Forbes Global Media」	指	Forbes Global Media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福布斯媒體集團」	指	Forbes Global Media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orbes Media HK」	指	Forbe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Energetic Forc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廣告框架協議、活動聯辦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
「擔保人」	指	李祖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的意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能由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所有資產(任何無形資產及遞延稅款)的總額減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所有負債(實際、或然或其他)的總額；為免生疑問，資產淨值可為正數或負數；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完成後，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賬目」	指	按照香港公認及貫徹應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的目標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目標集團分別就自完成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的建議最高年度價值；
「重組協議」	指	FVI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持有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7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服務框架協議」	指	Forbes Media HK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就提供若干服務而簽訂的服務框架協議；
「附函」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附函，以將該協議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該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總特許權協議第三次修訂」	指	FIPC與Energetic Force將予訂立的總特許權協議的第三次修訂。

就該協議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採用人民幣1元兌0.1566美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郭燕寧女士及蒙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